

# 公義與憐憫

申命記 25:4, 13-19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申命記 25:4 是兼顧憐憫與公義二方面的倫理原則。

申命記 25:13-16 也是有關公義的倫理標準，同時涉及第十條誡命關於內在的態度。

申 25:17-19 似乎是與十誡完全無關，並且也與申 23:3-8 論到關於被允許或不被允許進入耶和華集會的人之律例沒有關連。然而這一方面是與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必須遵守的神的命令有關，另一方面摩西最後的命令：「不可忘記」就強調了申命記的主旨。在與神立約的關係之下，以色列必須遵守神一切的誡命，律例和典章，不可忘記。

## I. 關於對待喘穀的牛之律例（申 25:4）

1. 不可籠住喘穀的牛的嘴
2. 這個律例要求以憐憫與公平對待作工的動物（箴 12:10）
3. 新約中使徒保羅對這段經文的引用：林前 9:8-12；提前 5:17-18

## II. 關於法碼與量器的律例（申 25:13-16）

1. 這個律例與利 19:35-36 平行
2. 命令
  - A. 負面的命令：不可有一大一小不同的法碼或量器（25:13-14）
  - B. 正面的命令：要有準確與公平的法碼或量器（25:15a）
3. 命令的應許（25:15b）
4. 命令的理由（25:16）
5. 這個律例所強調的倫理原則包括：
  - A. 誠實
  - B. 公平
  - C. 第十誡：不可貪心

## III. 關於對待亞瑪力人之律例（申 25:17-19）

1. 亞瑪力人的先祖可以追溯至以掃（創 36:12），他們居住在亞拉伯沙漠東邊與死海南邊（創 36:16；民 13:29；14:25）
2. 以色列民出埃及時，在利非訂受到亞瑪力人的攻擊（出 17:8-16）
3. 神向亞瑪力人宣告的審判
  - A. 基於他們不敬畏神的罪。
  - B. 神宣告的審判：要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完全塗抹，將他們完全毀滅（出 17:14；民 24:20）。
  - C. 顯明的真理原則：  
世上列國都必須按照創造的神為人類行為所定下的倫理道德規範來向神負責任（摩 1-2 章）
4. 命令以色列得著應許之地為業之後，必須執行神向亞瑪力人所宣告的審判。
5. 末了的勸勉：不可忘記。

## 討論問題：

1. 請討論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具體去實踐神所定下的倫理原則？例如是否使用二種標準待己與待人？
2. 以詩 15 篇作一面鏡子來省察自己。